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天夏智慧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6年8月23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天夏智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1	陆志强	职工监事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700 股。
2	王鹏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卖出 100000 股公司股票。

3	周翔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卖出 1000 股公司股票。
4	何丽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 200 股公司股票，合计卖出 200 股公司股票。
5	程占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 2800 股公司股票，合计 2800 股公司股票。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上述人员陆志强为职工监事，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系按照法律法规减持，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余激励对象均不是公司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均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报告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